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定期）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郭志湘先生、邓丽琴女士、钟刚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志荣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乳源朗坤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其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经营范围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